(上接B18版)

(11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联系人	陶翰辰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1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联系人	刘梦轩		
客服电话	400-609-95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1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联系人	廖萌莎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1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2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人	于洋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联系人	焦媛媛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ye.com.cn

(12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联系人	卜石红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2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联系人	魏争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1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2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联系人	陈攀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	常建	联系人	卫宇民
电话	010-64096089	传真	010-64096188
经办律师	云大慧、卫宇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股票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居民收入增长和分布状况、行业状况及资本市场的考察,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主动、适度配置,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

2.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居民收入增长和分布状况、消费升级趋势,以及富裕主题行业所涵盖的各大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政策环境和竞争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消费升级、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富裕主题行业及其各细分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以富裕主题行业中的各大行业及其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从消费驱动力、行业成长性及行业景气度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投资评级。

(1)消费驱动力是指居民收入增长、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善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对消费、服务类产品/服务的消费增量水平,及其对相关行业成长的持续推动力。本基金管理人利用自身投资研究经验,引入定性和定量评估指标对消费驱动力进行动态评估。其中,引入的指标包括:人口年龄/地域分布、居民收入水平和增长率、财富的人口/年龄分布、消费弹性、宏观政策等。

(2)行业成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消费增长和升级的拉动,但潜在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可否转化为现实的行业成长,关键要看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行业竞争格局、社会文化/政策导向等因素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实现这种转化。本基金将通过上述因素的分析和评估,确定富裕主题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性评级。

(3)本基金通过分析研究各细分行业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指数等变量的时间序列来评估行业的当前景气度。

(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具体分如下三步进行:

第一步,调用基础股票库,实施股票初选。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委托课题、实证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系统研究,结合卖方研究机构的覆盖调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指标对A股所有股票进行筛选,经过风险管理组审核无异议后建立和维护股票基础库。

在基础股票库的范围内,本基金将选择其中属于富裕主题行业的股票,以其为基础建立基金初级股票库,成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第二步,企业成长性评估,精选个股。

本基金将根据居民消费偏好和升级趋势、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创新能力、市场地位、品牌优势以及管理能力等影响企业成长性的因素,分析初级股票库内企业可持续成长的能力。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主要选择以下三类企业:

i. 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准确的市场地位,能积极、适时把握居民消费偏好和升级趋势的企业;

ii. 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品牌溢价和差异化优势,能够锁定相对于竞争对手更高的利润率的企业;

iii. 具有清晰明确的发展策略,管理层具备强有力的执行能力,作为行业的整合者出现,能够获取超额利润。

第三步,结合行业评估和配置,建立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结合行业评估结果,并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据以作出买入、增持、保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建立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1. 根据利率预期调整久期

久期调整是根据对基准利率水平的预测,增加或减小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策略。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和研究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期限结构,为积极债券投资提供基础。利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研究利率走势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是债券投资组合的战略配置基础。

2. 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预期确定组合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进一步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可能的变化形态,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本基金将采用两端策略。梯形策略则是把组合平均分配在收益率曲线不同的点上,一般在预测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3. 根据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包括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根据各市场、各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总回报。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权证投资机会。

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80%和20%。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基金因以上原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30,871,956.56	90.30
	其中:股票	4,730,871,956.56	90.30
2	固定收益投资	431,968,221.30	8.25
	其中:债券	431,968,221.30	8.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47,741.33	0.84
7	其他资产	32,201,692.04	0.61
8	合计	5,238,889,611.2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3,986,630.45	4.71
C	制造业	3,136,031,430.24	6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6,669,874.06	6.8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394,012.92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2,724,683.50	10.09
J	金融业	93,585,882.00	1.81
K	房地产业	36,148,347.08	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835,445.27	5.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51,386.6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144,264.44	0.47
S	综合	-	-
	合计	4,730,871,956.56	91.2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3	杰瑞股份	5,984,513	360,267,682.60	6.95
2	002410	广联达	6,419,710	233,613,246.90	4.51
3	300274	阳光电源	7,314,185	213,793,627.55	4.13
4	601877	正泰电器	7,298,708	178,745,358.92	3.45
5	002344	海宁皮城	13,254,917	176,422,945.27	3.40
6	002202	金风科技	16,522,984	155,150,819.76	2.99
7	600525	长园集团	14,712,855	148,746,964.05	2.87
8	002375	亚厦股份	5,609,753	136,990,168.26	2.64
9	600690	青岛海尔	8,291,924	134,660,845.76	2.60
10	002482	广田股份	8,777,691	134,474,226.12	2.5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9,649,000.00	5.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9,649,000.00	5.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2,319,221.30	3.13
8	其他	-	-
9	合计	431,968,221.30	8.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3	13国开43	2,700,000	269,649,000.00	5.20
2	113005	平安转债	1,598,330	157,994,920.50	3.05
3	110022	同仁转债	35,940	4,324,300.80	0.0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平安转债(债券代码:113005)。

根据平安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110万元,同时其保荐机构资格被暂停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平安转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两家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3,871.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55,607.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41,649.28
5	应收申购款	1,050,563.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01,692.0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同仁转债	4,324,300.80	0.08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20.17%	1.26%	27.72%	1.29%	-7.55%	-0.03%
2007年	110.27%	2.00%	107.13%	1.82%	3.14%	0.18%
2008年	-50.47%	2.04%	-56.29%	2.40%	5.82%	-0.36%
2009年	91.88%	1.79%	68.71%	1.63%	23.17%	0.16%
2010年	15.68%	1.36%	-9.86%	1.24%	25.54%	0.12%
2011年	-28.44%	1.10%	-19.41%	1.04%	-9.03%	0.06%
2012年	0.41%	1.16%	6.87%	1.02%	-6.46%	0.14%
2013年	8.87%	1.25%	-6.22%	1.12%	15.09%	0.1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8.02%	1.47%	-5.84%	0.95%	-2.18%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3月31日	99.86%	1.58%	33.75%	1.54%	66.11%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上述第(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四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2%
	申购金额<50万元	1.5%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24%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36%
	申购金额<50万元	0.45%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
	持有期≥2年	0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定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4)其他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341号)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天元")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天元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216号)同意。现将基金天元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基金天元

交易代码:18469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7月3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2日,即在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天元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天元于2014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天元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4]216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天元"),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集中申购与申购赎回

1、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天元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南方天元将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结束后,以验资结束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份额折算,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将原份额和集中申购份额合并。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南方天元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重新申请上市,持有人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

2、南方天元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南方天元开放赎回和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也无法进行基金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879

联系人:赵会军

(三)销售机构

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5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董事会了解到可能存在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等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

此后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在公告中说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30250051股),成清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浦东法院的裁定,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的本公司股票2580万股划转给国联信托,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和浦东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进行协调,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并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5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公司股票简称为:*ST成城;股票代码仍为:60024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成城"变更为"*ST成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5,808,248.01 元,其他应付款帐面价值为人民币325,696,787.25 元,因为涉及到大量的关联方往来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公司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因为上述原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停牌1天,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并且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理顺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转;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建立健全严格的追责制度,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昕欣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佳隆国际大厦A座1204室

(三)咨询电话:010-63220272

(四)传真:010-63220276

(五)电子信箱:ccgf600247@126.com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紫江债"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09年公开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紫江债",代码:12204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09紫江债"前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

鹏元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鹏元公司出具